

2009 商標代理組織抗辯勝訴案例優勝獎選登

“夢達莉嬌 MONDALIJIO”商標爭議案

商標代理組織：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案涉及“夢特嬌”及其關聯商標。“夢特嬌”商標權利人——博內特里塞文奧勒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服裝設計、製造和銷售的法國公司，自 1986 年至 1991 年期間在中國大陸相繼註冊了“MONTAGUT”、“花圖形”及其組合、“夢特嬌”等商標。通過市場和產品開發，該公司使用上述商標的服裝、鞋襪、皮具等產品自上世紀九十年代初以來為中國大陸的廣大消費者所認可。1997 年台灣地區一家獲得該公司商標許可的公司擅自在中國大陸申請並註冊了“夢達莉嬌”、“MONTERJIO”、“MONDALIJIO”、“花圖形”及其組合商標等 20 多件商標，並於 2002 年 8 月又將這些註冊商標轉讓給惠州市聖馬龍針織服飾有限公司。2002 年博內特里塞文奧勒有限公司發現聖馬龍公司在其製造的服裝上使用了“夢達莉嬌”、“MONDALIJIO”、“花圖形”商標，與“夢特嬌”及其關聯商標產生混淆，遂委託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運用法律手段制止聖馬龍公司的侵權行為。

代理律師接受委託後，首先根據案情，特別是考慮到上述不當註冊商標的原註冊人為台灣公司，礙於中國大陸和台灣地區的司法管轄和規定的不同，確定了雙管齊下的維權策略：即啟動在台灣侵權民事訴訟，以獲得台灣公司惡意註冊的證據；同時，啟動向中國國家商標評審委員會（商評委）申請撤銷不當註冊商標的程序。考慮到發現聖馬龍公司使用“夢達莉嬌”、“MONDALIJIO”等商標時，距離這些商標的申請註冊時間已經超過 5 年，他們又同時向商評委申請認定“夢特嬌”、“MONTAGUT”、“花圖形”商標為馳名商標，並提供了不當註冊存在惡意的證據，以滿足《商標法》對撤銷註冊商標的要求。

根據代理律師的建議，該法國公司準備了大量的證據，其中包括：該公司上世紀 40 年代於法國使用其“MONTAGUT”及“花圖形”標識的廣告；“MONTAGUT”及“花圖形”商標在世界上 80 余個國家和地區的註冊記錄；“夢特嬌”、“MONTAGUT”及“花圖形”商標在中國大陸於近 10 個類別的註冊記錄；上世紀 90 年代初開始在內地推廣、經銷帶有上述商標的產

品的記錄，特別是出具了可以證明此種銷售的推廣是全國性的有效證據；以及證明台灣公司註冊這些‘傍名牌’商標具有惡意的證據。由於上述證據中部分來自台灣地區，為使這些證據符合內地行政及司法機關的程序要求，上述證據均作了公證和認證，並根據海峽兩岸的協定由海基會直接出具文書給北京市公證處，從而保證了這些證據的合法性。

正是依據這些充分的證據，商評委認定該法國公司在先使用並註冊的“MONTAGUT”、“花圖形”和“夢特嬌”商標為服裝等商品上的馳名商標，於 2004 年 11 月作出裁定，撤銷了“夢達莉嬌”、“MONTERJIO”、“MONDALIJIO”、“花圖形”及其組合商標等，20 多件不當註冊商標。在聖馬龍公司隨後提起的行政訴訟中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兩審判決維持了商評委的上述裁定。至此，博內特里塞文奧勒有限公司在內地所遇到的最大的商標侵權和不正當競爭問題得到了徹底解決。在另一起該公司訴聖馬龍公司等商標侵權和不正當競爭民事案件中，受理案件的法院在上述判決作出後，立即恢復了審理，並最終判決聖馬龍公司等構成商標侵權和不正當競爭，賠償人民幣 50 萬元。■

（蕭海）

聖馬龍公司商標	博內特里塞文奧勒公司商標
夢達莉嬌	夢
夢達莉嬌 	特 嬌
MONTERJIO	MONTAGUT
	